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程里勤女士(「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程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程女士，63歲，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康城食品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程女士於LaGuardia Community College主修財務管理及於上海機電工業學校主修會計。

程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程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程女士的薪酬條款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公司的擬定職責及責任後檢討及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予以披露，程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